臺北市政府 95.11.10.　府訴字第 0958499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8417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士林區，前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並自 85 年 9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8 日、7 月 17 日、7 月 25 日及 7 月 27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
際訪查，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841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8 月起停發其
身心障礙者津貼。上開函於 95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 2、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第 7 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目前生活無依，居無定所，朋友提供之○○市居所，因要出售，已搬回臺北市。因收入微薄，請准予恢復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士林區，前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並自 85 年 9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2,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8 日、 7 月 17 日、7 月 25 日及 7 月 27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

查，未遇訴願人，其中於 95 年 7 月 27 日之訪查中，經居住訴願人戶籍地之案外人○姓住戶表示訴願人居住於臺北縣○○市已有一段時間，且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7 日來電表示在臺北縣○○市從事命理工作且大部分時間居住於三重市，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應可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自 95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目前生活無依，居無定所，朋友提供之○○市居所，因要出售，已搬回臺北市等節。經查訴願人並未居住於其戶籍地，且實際居住及工作均在臺北縣○○市，皆為訴願人所自認無誤，亦有前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雖主張已搬回臺北市，亦須符合前揭須知規定之要件，重新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是訴願主張，要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